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基本情况.....3
一、单位职责.....3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表.....4
部门收支总表.....4
部门收入总表.....5
部门支出总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0
第三部分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一部分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承担黑龙江海事局所属机构房产物业管理、食堂管理和设备设施维修维护工作；承担黑龙江海事局所属机构一般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承担黑龙江海事局所属机构低值易耗品及其他授权物资物品采购、保管、维修等工作；承担黑龙江海事局所属机构编制外用工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后勤管理中心内部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后勤管理中心所属经济实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是黑龙江海事局所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属于未分类事业单位，中心设置综合办公室、业务科 2 个内设机构，下设哈尔滨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齐齐哈尔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牡丹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佳木斯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黑河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5 个派出机构，人员编制数 28 个。

第二部分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交通运输支出	820.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73
四、事业收入	47.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98.00		
本年收入合计	889.47	本年支出合计	93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53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30.00	支出总计	930.00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930.00							889.47	244.47			47.00					598.00	40.53
合计	930.00							889.47	244.47			47.00					598.00	40.5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	57.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3	57.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4	12.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86	2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3	14.9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20.64	320.64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20.64	320.64		500.00		
2140131	海事管理	500.00			5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20.64	32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	5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	5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6	23.76				
	合　　计	**930.00**	**430.00**		**500.00**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4.47	一、本年支出	244.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4.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交通运输支出	139.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7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44.47	支　出　总　计	244.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	52.85	5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85	52.85	52.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0	12.00	1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9	25.99	2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6	14.86	14.8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39.89	139.89	119.89	2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39.89	139.89	119.89	2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39.89	139.89	119.89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3	51.73	51.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3	51.73	51.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27.97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6	23.76	23.76		
	合计	**244.47**	**244.47**	**224.47**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47**	**212.47**	
30101	基本工资	28.79	28.79	
30102	津贴补贴	42.93	42.93	
30103	奖金	0.60	0.60	
30107	绩效工资	71.33	71.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9	25.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6	14.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7	2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2		4.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8.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	**12.00**	
30302	退休费	12.00	12.00	
	合 计	**244.47**	**224.47**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3.00	

第三部分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4.47 万元，较 2025 年初 241.14 万元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38%，同比基本持平。

2.事业收入 47 万元，较 2025 年初 75 万元减少 28 万元，降低 37.33%，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将主责主业范围内收入纳入事业收入进行核算，后勤服务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3.其他收入 598 万元，较 2025 年初 335 万元增加 263 万元，增长 78.1%，主要是预计 2026 年所属企业上缴利润同比增长约 250 万元。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53 万元，较 2025 年初 28.86 万元增加 11.67 万元，增长 40.44%，主要 2026 年当年收入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较上年有所扩大约 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3 万元，较 2025 年初 52.18 万元增加 5.45 万元，增长 10.4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1 人。

2.交通运输支出 820.64 万元，较 2025 年初 575.73 万元增加 244.91 万元，增长 42.54%，主要是预计 2026 年上缴上级支出同比增长约 250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51.73 万元，较 2025 年初 52.09 万元减

少 0.36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初，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收入总计 9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7 万元，占 26.29%；事业收入 47 万元，占 5.05%；其他收入 598 万元，占 64.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0.53 万元，占 4.3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初，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支出总计 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 万元，占 46.24%；上缴上级支出 500 万元，占 53.7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6 年初，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4.4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4.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5 万元，占 21.62%；交通运输支出 139.89 万元，占 57.22%；住房保障支出 51.73 万元，占 21.1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6 年初，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44.47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241.14 万元增加

3.33 万元，增长 1.38%，同比基本持平。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6 年初预算数为 52.85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51.25 万元增加 1.6 万元，增长 3.1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初预算数为 11.83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11.83 万元一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初预算数为 25.99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25.87 万元增加 0.12 万元，增长 0.4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初预算数为 14.86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13.55 万元增加 1.31 万元，增长 9.67%。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2026 年初预算数为 139.89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139.89 万元一致。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26 年初预算数为 139.89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139.89 万元一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初预算数为 51.73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50 万元增加 1.73 万元，增长 3.46%。

1.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初预算数为 27.97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27 万元，增加 0.97 万元，增长 3.59%。

2.购房补贴（项）2026 年初预算数为 23.76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 23 万元，增加 0.76 万元，增长 3.3%。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4.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2.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 20 万元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无政府采购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资产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的基本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行政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2）购房补贴（项）：是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